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采购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畜牧兽医工作站（甲方）

供应商（全称）：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 2024 年兵团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TRXK2024-0042024）评标结果，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畜牧兽医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阿拉尔

三、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四、货物数量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品如下：

- 1、动物疫苗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 2、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本次采购货品单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合同所签定疫苗数量仅为参考数量，甲方可根据疫苗资金到位情况、国家免疫政策变化或免疫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疫苗数量。如果兽医主管部门调整了动物免疫计划，调整或取消动物部分的疫苗品种，该疫苗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已经进行了招标的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根据国家强制免疫工作要求，如果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的，投标人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向采购人提供调整后的疫苗。

4、合同金额：

小写：¥ 180000 .00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数量： 50万头份

五、运输及包装要求：

运输要求：货物运输全程采用冷链运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师（市）动物防疫机构动物疫苗储备库。

(2) 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负责本级采购的疫苗验收工作。

七、验收方式：

甲方委托各师（市）动物防疫机构和畜牧兽医工作站，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1) 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付款方式：经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待资金到位后，由实际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

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乙方在发运疫苗时需提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

4、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九个月。甲方因库存条件，需要乙方代储合同签订的疫苗时，乙方免费提供代储服务，并且保证疫苗质量。

5、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采购人支付的，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或甲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疫苗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7、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疫苗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8、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疫苗超过本合同总量 10%时，视为整批疫苗不合格。

10、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疫苗接收单位将现场测温，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补偿。

十、培训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甲方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甲方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对象为甲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货厂家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或由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供货厂家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暴发疫情，甲方与供货厂家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货厂家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区畜禽注射供应商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甲方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予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注苗过敏死亡现象，目前国家尚未出台补偿标准和办法，个别畜禽因注苗发生死亡的情况，给防疫工作带来较大困难，疫苗生产企业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甲方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供苗合同，必要时要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按期交货或者所交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疫情或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映的，则乙方构成违约，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将视情节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乙方承担甲方因追偿损失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费用。

十二、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使用单位)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新疆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壹份。

十六、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50 头份/瓶 100 头份/瓶	50 万 头份	0.36 元/头 份	180000 元	

甲方（公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畜牧兽医工作站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1731号农科中心

电话：0997-4673312

邮编：8433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9年4月26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阿拉尔津汇村镇银行

账号：9031210120000227331

乙方（公章）：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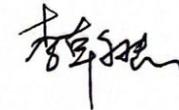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金屯路109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电话：0991-3966212

邮编：83003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9年4月26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百园路支行

账号：9919 0556 3410 650

